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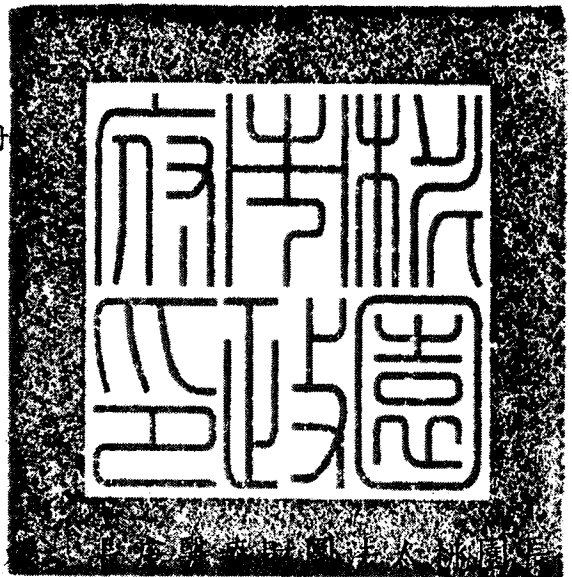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衛照字第1110304948號

附件：桃園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b540胰臟功能」鑑定向度。
- 二、修正「本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如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